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金公司或中國中金財富(中金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三份金融產品。

於2019年10月30日，三一海洋重工與中金公司訂立第四份認購協議，據此，三一海洋重工同意認購中金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四份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一項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有關認購該等四份金融產品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四份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金公司或中國中金財富(中金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三份金融產品。

於2019年10月30日，三一海洋重工與中金公司訂立第四份認購協議，據此，三一海洋重工同意認購中金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四份金融產品。

該等四份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執行完畢，本公司預期於相關金融產品到期後收取本金及預期利息。

第四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	金融產品
訂約方	(1)三一海洋重工；及(2)中金公司
協議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所認購本金額(人民幣)	200,000,000
預期最高年回報率(%)	5.8%
投資期	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9月22日之328日
認購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利息計算	本金額乘以預期最高年回報率乘以最高投資日數除以365
預期於到期日最多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10,424,110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第四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使本集團享有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活期存款更高的回報率。董事認為(i)第四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活期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本集團及三一海洋重工之資料

有關中金公司及中國中金財富之資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3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金融產品」	指	本集團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項下購買的金融產品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中金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的認購協議
「第四份認購協議」	指	三一海洋重工與中金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	指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三一海洋重工與中金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的統稱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中國中金財富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